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年1月31日